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之2號

承辦人：黃朝暉

電話：037-931301 分機 131

傳真：037-932436

電子信箱：b19941209@st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110010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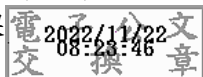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 (111D006126_111D2000314-01.pdf、
111D006126_111D2000315-01.pdf、111D006126_111D200031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苗栗縣獅潭鄉111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振興經濟紓困金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及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(111年11月9日獅鄉代(21)會字第1110000623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福課



111/11/22



1110032231